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潭环罚决字（2026）乡-09号

当事人名称：湖南仁匠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MA4L8JK73G

法定代表人：曹芳华

地址：湖南省湘乡市毛田镇坪花村召头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为有效落实全省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要求，湘潭市发布了《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公告》，决定自2025年12月17日8时起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同时启动II级响应。

2025年12月17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湖南仁匠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你公司主要从事页岩空心烧结多孔砖的生产销售，属于砖瓦行业，于2023年1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载明：“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下应停产。”但你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仍处于生产状态，原材料破碎生产

线正在生产，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湖南仁匠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提供单位：湖南仁匠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2.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事实。

3.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事实。

4. 现场取证照片 5 张；提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仍在生产的事实。

5. 《调查询问笔录》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事实。

6.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发证时间：2023 年 1 月 8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下应停产的要求；

7.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6日；发布单位：湘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证明内容：证明湘潭市自2025年12月17日8时起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同时启动II级响应。

8. 被处罚记录1份；提取时间：2026年2月3日；提供单位：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平台；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于2026年2月2日被我局行政处罚的事实。

9.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提取时间：2025年12月17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6年2月2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潭环罚告字〔2026〕乡-9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的权利。在《告知书》明示的时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相关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之规定，同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通用裁量表表13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为25%，你公司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次，选取裁量百分比5%，经代入罚款计算公式，罚款数额为57500元（计算方法详见附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伍万柒仟伍佰元整（¥57500.00）。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户名：湘潭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雨湖区支行

收款账号：100391504360018888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表 13 通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百分比取值
裁量起点			25%	25%
1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	0%	0%
		县级行政区域内（跨乡镇街或超出园区范围）	5%	
		跨县级行政区域	12%	
		跨市级行政区域	18%	
		跨省级行政区域	27%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1%	
		12 个月以上	22%	
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11%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4%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5%
		3 次	11%	
		4 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裁量百分值总和=30%				
罚款金额=[25%(裁量起点)+ (0%(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0%(不足 3 个月)+0%(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5%(环境违法次数 2 次(两年内，含本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 × (1-25%(裁量起点))] × 200000（法定最高罚款数额）=57500 元				